

吉林省针织运动护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见下表：

表 1 针织运动护具抽样数量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护膝、护腰	3 个	1 个
注： 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拉伸弹性回复率	GB/T 29868—2020 FZ/T 74001—2020 FZ/T 70006—2004 FZ/T 70006—2022
11	可萃取重金属	GB/T 17593.2—2007 GB/T 17593.1—2006 GB/T 17593.4—2006
12	N-亚硝基胺	GB/T 24153—2009
备注： 1.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2.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和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3.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 GB 18401 相关项目。 4. pH 值的测定用 0.1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8—2020 运动防护用品 针织类基本技术要求

FZ/T 74001—2020 纺织品 针织运动护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